

## 关于对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9】第 172 号

###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8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称对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涉及的部分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正，其中对 2018 年半年度预付账款调减 11,500 万元，对 2018 年半年度其他应收款调增 11,198.87 万元，对 2018 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调减 258.4 万元；对 2018 年第三季度预付账款调减 14,527.47 万元，对 2018 年第三季度其他应收款调增 33,548.45 万元，对 2018 年第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调减 316.22 万元。你公司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 2018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中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等相关科目存在列报不准确的情形。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和《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9月24日